（上接 273 版）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48,082.19	是	--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233,013.70	是	--
32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8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53,528.05	是	--
合计			164,000.00			11,519,875.44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注：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持一致，为实际到账收益，合计金额为 11,519,875.44 元，与公司之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理财进展相关公告内涉及的理财收益数据差异主要系税额差异所致。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更改至宁波市江北区桥西地段的江北区 JB14-02-42a 地块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更改至宁波市江北区桥西地段的江北区 JB14-02-42a 地块。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0 年 7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 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以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为“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此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宁水集团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水集团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水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6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807.83	5,349.13	-24,650.87	17.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159.83	274.02	-8,725.98	3.0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107.10	414.39	-4,985.61	7.67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00.00	4,300.00	4,300.00	216.47	502.25	-3,797.75	11.6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967.55	10,967.55	10,967.55		10,967.5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667.55	59,667.55	59,667.55	5,291.23	17,507.34	-42,160.21	2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涉及的募投项目基于客观实际情况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项目延期。根据最新募投项目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来看，本期“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在计划进度内，无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其中，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原因为与公司最新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保持一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2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苏湖路 666 号富邦苏湖山庄 云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0	宁水集团	202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 贞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zqb@chinawatermet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琳女士、总经理王宗辉先生、财务总监徐大卫先生、董事会秘书马潮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联系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宁水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保荐人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保荐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并于该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5	保荐人应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8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保荐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并督促公司尽快安排更正或补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已根据持续督导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人应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保荐人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保荐人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保荐人应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在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对宁水集团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王　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21-00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本次执行情况：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 9,511 万股股票将被拍卖；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将导致公司失去 9,511 万股西安银行股票的所有权及投资收益；若股权拍卖金额仍不足以清偿“担保案”债务，公司或将面临继续被执行的风险。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通知书（2020）京 01 执 74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的通知书相关的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向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敦促贵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函》和《律师函》提及的《担保函》，要求公司承担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欠付工程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14）、（临 2016-015）、（临 2016-017）、（临 2016-018）。

2016 年 6 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16）穗仲案字第 5753 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23）。2017 年 9 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7-019）。

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定存在异议，于 2018 年 3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8-00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了本案，并于 2020 年 6 月送达了该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被驳回。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20-016）。

2020 年 7 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2020 年 8 月，收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2020）京 01 执 74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20-20）（2020-021）。

同月，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执行管辖异议和不予执行两项诉求，均被驳回。公司对此仍存有异议，正寻求其他司法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本次收到的通知书的内容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2016）穗仲字第 5753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9,511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92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将把上述股票拆分为十等份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即每份 951.1 万股。本院拟以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现征询你公司的意见，限你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答复本院。若未接到你司书面答复，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股票进入拍卖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通知书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股权被执行，公司将失去西安银行 9,511 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同时将无法获取西安银行的投资收益，按照 2020 年度西安银行投资收益测算，金额约为 1,760 万元；

（二）本次股权被执行后，若股权拍卖金额仍不足以清偿“担保案”债务，公司或将面临继续被执行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京 01 执 74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1 年 03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1 年 03 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3876	1217	5733	-78.77%	1065	5992	3149	9000	-65.01%
合计	300	3876	1217	5733	-78.77%	1065	5992	3149	9000	-65.01%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发布的 ARCFOX 极狐品牌智能电动新车型，由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子公司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制造。新车型上市后的销量由市场情况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9 日，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上涨，区间涨幅累计达 36.37%，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4 月 19 日股价再次涨停，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上涨，区间涨幅累计达 36.37%，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4 月 19 日股价再次涨停，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上涨，区间涨幅累计达 36.37%，波动幅度较大。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华为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依托各自优势，以“开发面向下一代智能网联电动汽车技术”为战略合作目标，以联合设立“1873 戴维森创新实验室”的合作模式，推进实施战略合作项目。

公司近日发布的 ARCFOX 极狐品牌智能电动新车型，由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子公司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制造，新车型全栈搭载了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新车型上市后的销量由市场情况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